

機關辦理重複性採購主會計人員是否均需監辦之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7.12 處會三字第 0940004386A 號函)

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(現為第 6 款)機關辦理重複性採購，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者，以及第 11 款(現為第 10 款)有關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得不派員監辦之規定，適用於財物、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件。至新年度對於以前年度曾辦理過之採購案，仍需依規定監辦。